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28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董事长储昭武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城茂公司向恒丰银行申请不超过5.9亿元贷款的议案

北京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顺义北小营项目开发建设，该项目申请的开发贷款已到期，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同意北京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置换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5.9亿元，期限30个月，以顺义北小营项目未售住宅、车位、商业及其对应的土地作为抵押。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